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

JJF 1051—2009

计量器具命名与分类编码

Design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Code
for Measuring Instrument

2009-08-18 发布

2010-02-18 实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**计量器具
命名与分类编码**

Designation and Classification

Code for Measuring Instrument

JJF 1051—2009
代替 JJF 1051—1996

本规范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批准，并自 2010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

主要起草单位：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

参加起草单位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

本规范由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

郑春蓉（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）

江 鲲（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）

蒋和平（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）

参加起草人：

马爱文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）

朱美娜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）

目 录

1	范围	(1)
2	命名原则	(1)
3	命名范例	(1)
4	分类及排序原则	(2)
5	编码原则	(3)
6	分类及编码范例	(3)
7	税则号	(5)
8	计量器具名称及分类代码	(5)
附录 A	计量器具名称及分类代码	(6)

计量器具命名与分类编码

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对计量器具的法制管理，规范计量器具命名，便于计量器具信息化管理，特制定本计量技术规范（以下简称规范）。

1 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（型式批准部分）》（以下简称型式批准目录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》（以下简称强制检定目录）等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的命名与分类编码，其他计量器具可参照执行。

本规范不适用于计量基准、计量标准以及标准物质的命名与分类编码。

2 命名原则

2.1 计量器具的命名应简明、科学、合理、易懂并兼顾习惯。

2.2 计量器具的命名应能表征其功能、用途，必要时可用它的结构、原理、材质、测量范围或专用测量对象等基本特征加以描述。

2.3 计量器具的命名一般由主题词、测量对象和若干项基本特征词组合而成。

2.3.1 主题词——由反映计量器具基本形貌的词或词组构成，例：“仪”、“表”、“计”、“器”、“机”、“尺”、“规”、“装置”等。

2.3.2 测量对象——由被测对象包括可测量的量及修饰被测对象的定语组成。

2.3.3 基本特征词——由测量原理（一般可后续“式”）、特征描述词（一般指必须强调的结构、材质、功能、准确度、测量范围、灵敏度等词）构成，用来区别不同用途或不同要求的计量器具。

2.3.4 计量器具命名时，一般可选用1个主题词、测量对象、2个及以下基本特征词组成，一般不应超过20个汉字。排列顺序一般基本特征词在前，主题词在后，测量对象居中。

2.3.5 具备型式批准目录和强制检定目录中计量器具主要功能的产品，应按本规范的要求命名。

2.4 计量器具不得以计量单位命名。

3 命名范例

例1：

